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收购
RAIL POWER SYSTEMS GMBH 10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143-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6 年 06 月 20 日



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7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8
附件	2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收益预测数据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收购
RAIL POWER SYSTEMS GMBH 10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143-2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RAIL POWER SYSTEM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间接收购 RAIL POWER SYSTEMS GMBH 100%股权，为此对 RAIL POWER SYSTEM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 RAIL POWER SYSTEM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RAIL POWER SYSTEMS GMBH 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45,547.9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人民币 29,144.7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6,403.11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总资产账面价值 6,419.54 万欧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107.67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311.87 万欧元。经收益法评估，RAIL POWER SYSTEM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9.97 万欧元，增值 78.10 万欧元，增值率 3.38%。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评估基准日汇率（1 欧元=7.0952 元人民币）折算，折合人民币 16,957.32 万元。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即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正文中特别事项说明。

九、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06 月 20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收购

RAIL POWER SYSTEMS GMBH 10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143-2 号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间接收购 RAIL POWER SYSTEMS GMBH 100%股权行为所涉及的 RAIL POWER SYSTEM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RAIL POWER SYSTEMS GMBH。

（一）委托方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公司办公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孔祥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00 万元

股本：人民币 136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综合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机车车辆辅助控制系统、检测及诊断系统、直流开关柜及配件、软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安装和服务；计算机及机电一体化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不含小轿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2、公司概况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凯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凯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原系由孔祥洲、王伟、王勇、张忠杰、赵勤、程亮、左钧超、蔡登明、赵一环投资设立，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2019320022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孔祥洲投入货币资金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00%；王伟投入货币资金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王勇投入货币资金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张忠杰投入货币资金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赵勤投入货币资金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程亮投入货币资金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左钧超投入货币资金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蔡登明投入货币资金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赵一环投入货币资金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上述出资业经天津市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津天地验内字（2000）第 50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9 月 16 日，经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凯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津大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津维会字（2002）第 209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8 月 15 日，经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凯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8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8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天津大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津维会字（2003）第 186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3 月 7 日，经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凯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并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 万元增加至 68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天津大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津维会字（2004）第 1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孔祥洲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2.00%、2.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褚飞、张刚、温国旺；股东王勇将其持有的 5.00% 的股权转让给褚飞。本次增资并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股东及

持股比例分别为：孔祥洲 49.00%、王伟 15.00%、王勇 7.00%、褚飞 6.00%、张忠杰 5.00%、程亮 3.00%、蔡登明 3.00%、赵勤 3.00%、左钧超 3.00%、张刚 2.00%、温国旺 2.00%、赵一环 2.00%。

2007 年 12 月 26 日，经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凯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孔祥洲将其持有的公司 2.30%、2.00%、1.90%、1.00%、0.90%、0.90%、0.90%、0.90%、0.90%、0.9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存义、吴仁德、胡学华、孙兵、武玉明、高伟、董文宽、曾庆钊、张志刚、李政；股东王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1.20%、0.3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传启、宋金川、胡学华；股东张忠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0.70%、0.1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一环、胡学华；股东王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0.70%、0.3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温国旺、吴仁德；股东褚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份转让给张刚。

2008 年 1 月 25 日，经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凯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凯发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048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欧元，折股总数 3,048 万股；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201930000074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08）京会兴验字 3-（1002）号验资报告。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孔祥洲 36.40%、王伟 11.70%、王勇 6.00%、褚飞 5.00%、张忠杰 4.20%、程亮 3.00%、蔡登明 3.00%、赵勤 3.00%、左钧超 3.00%、张刚 3.00%、温国旺 2.70%、赵一环 2.70%、胡学华 2.30%、吴仁德 2.30%、李存义 2.30%、王传启 1.80%、宋金川 1.20%、孙兵 1.00%、武玉明 0.90%、高伟 0.90%、董文宽 0.90%、李政 0.90%、曾庆钊 0.90%、张志刚 0.90%。

2009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48 万元增加至 3,190 万元，由孔祥洲、王伟、王勇等 32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公司的 142 万股增资。上述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09）京会兴（验）字第 3-（1025）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190 万元增至 3,400 万元，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宫儒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公司的 210 万股增资。上述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09）京会兴（验）字第 3-（1027）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3,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7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100 万股。上述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 5-（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刘承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3 万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张晓怡。

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孙兵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45.72 万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孔祥洲，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5,100 万元。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孔祥洲	17,481,780.00	34.2780
王 伟	5,724,240.00	11.2240
王 勇	3,118,200.00	6.114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5.2941
褚 飞	2,286,000.00	4.4824
张忠杰	1,920,240.00	3.7652
程 亮	1,371,600.00	2.6894
蔡登明	1,371,600.00	2.6894
赵 勤	1,371,600.00	2.6894
左钧超	1,371,600.00	2.6894
张 刚	1,371,600.00	2.6894
温国旺	1,234,440.00	2.4205
赵一环	1,234,440.00	2.4205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胡学华	1, 126, 560. 00	2. 2089
吴仁德	1, 126, 560. 00	2. 2089
李存义	1, 126, 560. 00	2. 2089
王传启	822, 960. 00	1. 6136
宋金川	578, 640. 00	1. 1346
宫 儒	450, 000. 00	0. 8824
武玉明	441, 480. 00	0. 8656
高 伟	441, 480. 00	0. 8656
董文宽	411, 480. 00	0. 8068
李 政	411, 480. 00	0. 8068
曾庆钊	411, 480. 00	0. 8068
张志刚	411, 480. 00	0. 8068
马朝东	45, 000. 00	0. 0882
金轶鹏	45, 000. 00	0. 0882
赵宪文	45, 000. 00	0. 0882
李国雄	45, 000. 00	0. 0882
杨 翔	30, 000. 00	0. 0588
井明川	30, 000. 00	0. 0588
曾 涛	30, 000. 00	0. 0588
卢凌云	30, 000. 00	0. 0588
闫兆辉	30, 000. 00	0. 0588
陈 波	30, 000. 00	0. 0588
汪锦丰	30, 000. 00	0. 0588
张晓怡	30, 000. 00	0. 0588
郝 剑	30, 000. 00	0. 0588
邱旭东	30, 000. 00	0. 0588
佟娅静	22, 500. 00	0. 0441
张 浩	22, 500. 00	0. 0441
孙 宇	22, 500. 00	0. 0441
孙明伟	22, 500. 00	0. 0441
郝悦华	22, 500. 00	0. 0441
马尉栋	22, 500. 00	0. 0441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郑小益	22,500.00	0.0441
树成才	22,500.00	0.0441
郝大威	22,500.00	0.0441
合 计	51,000,0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3 号文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欧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凯发电气”,股票代码“300407”,发行后总股本 6,800.00 万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8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00%。

根据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8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800.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501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0.00 万元,股本为 13,600.00 万股。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Rail Power Systems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Garmischer Strasse 35, 81373 Munich, Germany

执行董事: Dr. Michael Bernhardt /Dr. Norbert Stadhouders

注册资本: 3,0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号: HRB220914

经营范围: 铁路电气化系统的开发、设计、建造、生产、组装、供应、安装、维护和维修,包括接触网系统和供电系统;与铁路电气化产品相关的服务,包括

咨询、规划、工程、实施、监督和管理。

2、历史沿革

RPS 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系 BBR 为本次交易而专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BBR 为保富公共有限公司 (BalfourBeattyplc, 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BBR 与 RPS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BBR 将其拥有的两大核心业务 (接触网业务、供电系统业务) 及与上述核心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正在履行的合同、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等资产注入 RPS, RPS 将承继与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经营性负债。

3、近两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6, 973, 931. 82	455, 479, 029. 44
总负债	362, 840, 426. 36	291, 447, 885. 03
股东权益	54, 133, 505. 46	164, 031, 144. 41
经营业绩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 057, 715, 260. 47	882, 642, 556. 75
利润总额	-27, 463, 587. 10	-28, 363, 107. 64
净利润	-27, 463, 587. 10	-30, 094, 512. 62

注: 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号为德师报 (审) 字 (16) 第 S0210 号。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外,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 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双方。

二、评估目的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间接收购 RAIL POWER SYSTEMS GMBH 100% 股权, 为此对 RAIL POWER SYSTEM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 RP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455,479,029.44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10,268,883.32 元，非流动资产为 45,210,146.12 元；负债总额为 291,447,885.03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28,284,701.14 元，非流动负债为 63,163,183.8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64,031,144.41 元。详见下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9,872,711.93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40,071,634.19	应付账款	74,113,770.41
预付款项	781,834.49	预收款项	70,140,160.12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47,759,188.95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9,114,083.18
其他应收款	38,214.03	应付利息	-
存货	239,504,488.68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27,157,498.48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410,268,883.32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	228,284,70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3,831.40	非流动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
长期应收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	41,017,762.72	预计负债	4,970,485.60
在建工程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工程物资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192,698.29
固定资产清理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63,183.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291,447,885.03
油气资产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无形资产	3,618,552.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40,100.00
开发支出	-	其他综合收益	-

商誉	-	未分配利润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权益	143,491,04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031,14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10,146.12		-
资产总计	455,479,029.44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455,479,029.44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为了剔除汇率变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本次评估过程中采用欧元报表及相关数据作为测算依据，在最终确定评估结果后，再将评估结论以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价值，评估过程中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人民币数据折算为欧元数据，所采用的汇率如下：

2015 年资产负债表汇率：1 欧元=7.0952 人民币元

2014 年资产负债表汇率：1 欧元=7.4556 人民币元

2015 年利润表汇率：1 欧元=6.9256 人民币元

2014 年利润表汇率：1 欧元=8.1663 人民币元

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根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后如下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欧元

资 产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8,304,306.00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付票据	0.00
应收账款	5,647,710.31	应付账款	10,445,621.04
预付款项	110,192.03	预收款项	9,885,579.00
应收利息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731,197.00
应收股利	0.00	应交税费	1,284,542.11
其他应收款	5,385.90	应付利息	0.00
存货	33,755,847.43	应付股利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应付款	3,827,587.45
其他流动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823,441.67	其他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2,174,526.60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876.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借款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固定资产	5,781,058.00	预计负债	700,542.00
在建工程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工程物资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01,699.5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2,24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负债合计	41,076,768.10
油气资产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51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开发支出	0.00	其他综合收益	
商誉	0.00	未分配利润	
长期待摊费用	0.00	其他权益	20,118,60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18,60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1,934.00		
资产总计	64,195,375.67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64,195,375.67

(二) 主要资产概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及设备类资产。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工程施工。其中:原材料共计 404 项,主要为各种标准件、配件等;产成品为与铁路接触网系统和供电系统施工相关的产品、配件;在产品为各类配件,工程施工为已完工尚未结算的项目余额。上述存货分别存放于公司仓库、车间及各施工现场。

2、设备类资产共计 4684 项,主要为各类生产、施工机械及辅助设备等,分别位于公司车间及各施工现场。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账面原值 5,830,187.09 欧元,账面净值为 510,000.00 欧元。该公司软件大多为多年前购入。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 1、委托方董事会文件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第 91 号令)；
- 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 号)；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7、《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 8、《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年 8 月 19 日商务部第 2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9、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8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8号）；
- 1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5、《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16、《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7、《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8、《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中评协〔2012〕247号）；
- 19、《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四）产权依据

- 1、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
- 2、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凭证；
-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 3、德国物价指数变动情况统计数据;
- 4、德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德国工业建造费用建造标准;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预测有关资料;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8、WIND 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6)第 S0210 号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

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1）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欧元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折合的欧元金额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工程施工。对于原材料，评估人员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无盘盈盘亏材料。企业根据原材料库存的时间长短及购入原材料跟平均值的差异大小，设置调整指数进行调整，调整后账面价值更接近现行价值，评估人员经核实后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对于在产品，在核实其账面成本合理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产成品及工程施工，因企业目前亏损，企业对产成品

和工程施工均已计提减值损失，采用成本法，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 Institut Für Bahntechnik GmbH(德国铁路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该公司股票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中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评估基准日市价为依据，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另对其中使用时间较长且账面净值为零的设备类资产，评估值按一定比例的残值确认。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部分设备采用市场询价方法确定，另大部分设备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通过核实 RPS 设备账面值的合理性，并根据德国物价指数变动，确定各设备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4)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评估人员对该企业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使用状况、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了解尚存摊销期，以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

成本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计算公式：

无形资产评估值=无形资产重置成本×(1-贬值率)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 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 RPS 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1、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quad (\text{式 1})$$

式中：P：为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

A_i ：为公司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A_{i0} ：为未来第 N_1 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1+R)^{-i}$ ：为第 i 年的折现系数。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

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 RPS 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RPS 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 R。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 = [E / (E + D)] \times R_e + [D / (E + D)] \times R_d \times (1 - 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_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d：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Delta$$

式中：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Δ：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五）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方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产权权属证明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重大变化。
-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交易假设

-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定假设

-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并假设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 4、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

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9、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成本、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且随业务量的变动而变动，但考虑企业目前亏损，为达到获利状态，企业已制定相关改进措施，假定企业实施有效改进措施后，能达到企业盈利的预期

10、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1、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12、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13、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14、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RAIL POWER SYSTEMS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RAIL POWER SYSTEMS GMBH 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45,547.9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人民币 29,144.7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6,403.11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总资产账面价值 6,419.54 万欧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107.67 万欧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311.87 万欧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RPS 总资产评估价值 6,730.96

万欧元, 增值 311.42 万欧元, 增值率 4.85%; 总负债评估价值 4,107.67 万欧元, 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评估价值 2,623.29 万欧元, 增值 311.42 万欧元, 增值率 13.4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 金额单位: 万欧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782.34	5,782.34	-	-
非流动资产	637.20	948.62	311.42	48.87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9	8.0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78.11	882.82	304.71	52.71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1.00	57.71	6.71	13.1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6,419.54	6,730.96	311.42	4.85
流动负债	3,217.45	3,217.45	-	-
非流动负债	890.22	890.22	-	-
负债合计	4,107.67	4,107.6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11.87	2,623.29	311.42	13.47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RP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23.29 万欧元。

2、收益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 经收益法评估, RP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389.97 万欧元, 增值 78.10 万欧元, 增值率 3.38%。

3、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233.32 万欧元,差异率为 10.09%。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更多考虑的企业的历史投入在当前时点的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经营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更多的是考虑企业的未来经营给公司本身带来的价值或承担的亏损,收益法低于资产基础法的原因是企业近几年亏损,扭亏为盈尚需一个过程。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 RPS 的真实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 RPS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89.97 万欧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评估基准日汇率(1 欧元=7.0952 元人民币)折算,折合人民币 16,957.3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因被评估单位业务及资产分布较广,未能对被评估单位的全部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察,仅抽查了其中的部分实物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对重要设备的购置手续,并选取重要的资产,请被评估单位协助提供现场勘察照片,以证明实物资产的存在及使用状况。

(二)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注册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根据德国保富与 RPS 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德国保富将其拥有的两大核心业务（接触网业务、供电系统业务）及与上述核心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正在履行的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等资产转让予 RPS，截至评估基准日，与上述核心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尚未转移完成，本次评估范围未包括该部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但卖方承诺，收购协议所附与上述核心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均会于交割日前被合法转让予 RPS，或者如果至交割日，该部分知识产权还未注册登记在 RPS 名下，卖方及其附属公司也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上述合法转让得以生效，并被 RPS 合法持有。

5、因凯发电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需要，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德国保富持有的天津保富 49%的股权已被有效转入 RPS”作为本次交易之交割条件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发电气将通过购买 RPS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取得其持有的天津保富 49%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且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凯发电气拟将天津保富作为独立的标的资产进行评

估，因此，本报告相关评估数据不包含 RPS 拟于交割前持有的天津保富 49% 的股权。

6、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8、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06 月 20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6月20日